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检测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 1 章	比选公告.....	1
第 2 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8
第 3 章	评选办法.....	17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 5 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2

# 第 1 章 比选公告

#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检测服务 比选公告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防止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五）款和第二十六条、国家关于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职业病防治体系文件中对开展检测检验工作的相关要求，拟选择一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全线职业健康危害因素进行检测。项目发包人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对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 一、比选项目概况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内设综合办公室、党务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纪检办公室、运营管理部、工程养护部、安全环保部、资产经营部、运行调度中心、仁寿管理处和沐川管理处，全线共有 15 个收费站，分别为：仁寿南收费站、钟祥收费站、慈航收费站、井研收费站、竹园收费站、玉屏收费站、罗城收费站、孝姑收费站、九井收费站、沐川南收费站、沐川收费站、平乐收费站、利店收费站、马边收费站和中都收费站，4 个服务区分别为：井研服务区、罗城服务区、沐川服务区和马边服务区。公司

实行公司部门及管理处和各收费站队、服务区、路产管护大队、机电稽查队、监控中心两级管理模式，职工总数 500 余人。

## 二、比选内容

### （一）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比选内容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检测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2020〕第 5 号）、《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5〕1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现场调查和收集所需资料；

2.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5〕16 号）、《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 159-2004、《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 8 部分：噪声》GBZ/T 189.8-2007 等文件和标准规定，按职业病危害因素以及时空分布的特点，对工作环境或定时定点工作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等进行检测；

3.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规范》WS/T 771-2015、《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等标准的要求，编制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 月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

并提交成果文件。

### 三、资格要求

#### (一)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并具有承担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2. 资质条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须涵盖交通运输，且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二) 业绩要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项职业卫生服务业绩。

#### (三)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安全类或卫生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四) 信誉要求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3.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

犯罪的承诺函)。

4. 若为事业单位，1、2 条款不作要求。

**(五) 在人员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六)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 **四、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 **五、比选文件的获得**

(一)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6 月 2 日开始在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rmgs.scgs.com.cn/index.html>)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任何报名方式和其他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二) 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如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一) 踏勘现场及预备会**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预备会议。比选申请人需自行安排进行现场踏勘，并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责任。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 **(二)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

1.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年6月6日上午9:30~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4年6月6日上午10:00 时（北京时间）。

2.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眉山市仁寿县仁沐新高速公路仁寿连接线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rmgs.scgs.com.cn/index.html>）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眉山市仁寿县仁沐新高速公路仁寿连接线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28-36163833

传 真：028-36163833

邮 编：620599

联系人：郑先生

网 址：<https://rmgs.scgs.com.cn/index.html>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申请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眉山市仁寿县仁沐新高速公路仁寿连接线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28-37083939
2	项目名称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检测服务
3	比选代理单位	/
4	服务内容	详见比选公告
5	服务期限	详见比选公告
6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比选公告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8	比选文件的澄清	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 形式：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a href="https://rmgs.scgs.com.cn">https://rmgs.scgs.com.cn</a> ）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 万元，超出限价的报价无效。
10	比选有效期	提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日起 30 日内
11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 比选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5. 其他附件。
12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14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比选人选派本单位有关技术、财务、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
15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选办法。
16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1）比选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2）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报价也相同时，则按类似业绩数量从多到少进行排序。

17	中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 <a href="https://rmgs.scgs.com.cn">https://rmgs.scgs.com.cn</a>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释义

比选文件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一）比选：**是指比选人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比选申请人按比选办法规定的方式参加项目竞争，比选人通过比较，选择和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二）比选人：**是提出本比选项目，组织进行比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比选文件：**由比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对比选申请人参加该项目比选提出的条件和要求。

**（四）比选申请人：**通过自愿报名或比选邀请参加评选的比选申请人。

**（五）评选：**是指比选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评选，以最终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 二、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的组成：

- （一）比选公告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三）评选办法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发包人要求
- （六）比选文件格式

### 三、比选申请文件

-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包含（单信封形式）

1. 比选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技术建议书；
5. 其他（如有）。

## **（二）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须将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等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附于比选申请文件中以方便评选委员会查验。

2. 比选申请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应逐页连续编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加盖法人单位章，如有涂改，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两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应由其已编页码并签字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复制件可用黑白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

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他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 **（三）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为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30 天，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

## **四、比选**

###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

### **（二）比选申请文件封套**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写明（单信封形式）：

比选人全称：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眉山市仁寿县仁沐新高速公路仁寿连接线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在 2024 年 6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比选申请文件

### **（三）比选申请文件送交**

比选申请人应该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没有按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将被认为放弃比选。

#### **（四）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五、比选须知**

本次比选申请人按总额价填报比选申请文件，涵盖完成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六、比选标段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文件不通过评选。

### **七、合同签订**

#### **（一）中选通知**

比选人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选结果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二）签订合同**

比选人将合同授予评选委员会评选确定的中选人。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4 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 **八、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如果比选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

三个的；或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的；或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 第 3 章 评选办法

# 评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一）为规范本项目评选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比选文件，制订本评选办法。

（二）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选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选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选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任何活动。评选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选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

（四）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 二、评选委员会及职责

### （一）评选委员会组成

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选派本单位有关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 （二）评选委员会职责

1.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3. 进行详细评审;
4. 确定中选人;
5. 建议是否重新比选;
6. 完成书面评选报告提交比选人。

### **三、评审程序**

#### **(一) 评选准备**

评选委员会开始评选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比选文件、评选办法和评选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了解和熟悉比选项目基本情况。

#### **(二) 评选程序**

1. 初步评审;
2. 资格审查;
3. 详细评审;
4. 算术性修正;
5. 比选文件的澄清;
6. 确定中选人;
7. 编写评选报告。

### **四、初步评审**

评选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一)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二)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三)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

(四) 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只有一个比选, 未提供选择性比选或比选申请书;

(五) 检测服务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六)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 属于重大偏差, 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否决其比选。

### 五、资格审查

评选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 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等进行评审, 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任一项不满足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否决其比选。

### 六、详细评审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并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咨询服务方案、类似业绩、人员配置、评标价分别评审打分, 满分 100 分; 其中: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服务咨询服务方案: 40 分, 类似业绩: 25 分, 人员配置: 25 分, 评标价: 10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如下表: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咨询服务	根据比选申请人服务方案中工作部署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	10	优得 9.1—10 分, 良得 7.1—9 分, 一般得 6—7 分。本项最低得 6.0 分, 无此项得 0 分。

	务方案 <u>40分</u>	根据比选申请人服务方案中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描述、重难点分析、改进措施及建议。	10	优得 9.1—10 分，良得 7.1—9 分，一般得 6—7 分。本项最低得 6.0 分，无此项得 0 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	10	优得 9.1—10 分，良得 7.1—9 分，一般得 6—7 分。本项最低得 6.0 分，无此项得 0 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方案和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内容全面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	10	优得 9.1—10 分，良得 7.1—9 分，一般得 6—7 分。本项最低得 6.0 分，无此项得 0 分。
(2)	类似业绩 <u>25分</u>	类似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服务相关业绩	25	<p>(1)满足附录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p> <p>(2)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要求的业绩外，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道路交通行业职业病危害检测项目业绩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6 分（附合同文件）；</p> <p>(3)额外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政府采购或国有企业采购职业卫生类技术服务项目业绩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4 分（附合同文件）。</p>

<p>(3)</p>	<p>人员配置 <u>25分</u></p>	<p>25</p> <p>(1)满足附录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5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职业卫生检测或评价个人资质加3分,此项最多加3分; (3)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2分; (4)拟派的服务团队成员:具备职业健康检测或评价个人资质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位的证明材料加1分,本项最多5分。(附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材料相关证书。)</p>
<p>(4)</p>	<p>评标价 <u>10分</u></p>	<p>10</p> <p>比选申请人的有效比选作为评标价,评标价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计算评审基准价(保留2位小数) 所有有效的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2、计算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math>\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评标价}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评审基准价}} \right </math> 3、计算评标价得分 a. 如果评标价 &gt; 评审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 = <math>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math> b. 如果评标价 ≤ 评审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 = <math>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3</math> 得分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p>

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等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咨询服务方案、类似业绩、人员配置与比选评标价选评分之和。

## **七、算术性修正**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比选按以下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比选申请书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一）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人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澄清或说明其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否则，将否决其比选。

（二）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比选申请文件或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 **九、确定中选人**

（一）比选人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二）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报价也相同时，则按类似业绩数量从多到少进行排序。

## 十、评选报告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检测服务

**合 同 文 件**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签订时间：二〇      年      月

签订地点：四川仁寿

#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检测协议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检测方）：\_\_\_\_\_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防止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五）款和第二十六条、国家关于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职业病防治体系文件中对开展检测检验工作的相关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与评价签订本协议。

### 一、工作范围和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工作场所进行 2024 年度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2020〕第 5 号）、《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5〕1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现场调查和收集所需资料；

（二）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5〕16 号）、《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 159-2004、《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 8 部分：噪声》GBZ/T 189.8-2007 等文件和标准

规定，按职业病危害因素以及时空分布的特点，对工作环境或定时定点工作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等进行检测；

（三）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规范》WS/T 771-2015、《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等标准的要求，编制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 **二、检测依据**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现行有效的技术服务标准开展工作。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实详细介绍本单位生产工艺流程，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职业病防护设施、劳动工作制度等与检测有关的情况，以便乙方确定职业危害因素。

2. 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安全保障。

3. 安排工作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检测的相关事宜。

4. 在确保正常生产的状况下，配合检测人员做好采样前的现场调查工作和工作日写实工作，并由双方人员在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5.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开展现场检测工作。

6. 有权向乙方检测人员了解检测内容，向有关部门举报乙方检测人员的违章违纪行为。

7. 支付技术服务费。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双方协议的内容，合理安排现场采样及检测。

2. 自觉遵守受检单位的安全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3. 各检测项目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方法进行检测。

4. 如实做好现场原始记录，确保检测的准确性、公正性和可追溯性。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方未按约提供检测资料和必要协助外，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检验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由双方协商决定。

6.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检测工作必要的技术资料。

7. 有权拒绝甲方违章的检测项目。

8. 乙方工作人员检测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

##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

含税 不含税。该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技术服务费、设备费、资料费、人员费、会务费、差旅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甲方按以下第 2 种方式通过转账的形式支付费用给乙方:

1. 一次总付, 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出具合同金额 50% 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甲方按票支付乙方首付款。乙方服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 出具正式版报告和剩余尾款发票给甲方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全部尾款。

## 五、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逾期付款, 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的, 则需每日按逾期未付款额的 0.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减收合同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五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同时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主张权利的差旅费等费用;

(五) 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技术规范变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特殊安排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检测工作延误或不能完成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

## 六、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尽可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七、其他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 2 份正式检测报告。

(二) 乙方如接受甲方自送样品的检测，检测报告仅对所送样品负责。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向乙方付清款项、领取检验报告后，协议自动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检测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比选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咨询服务方案;
- (5) 其他资料 (如有)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3-1 单位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营业执照				
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事业单位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业务范围				
企业（单位）资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				
企业（单位）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法定代表人				
近____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联系电话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或资信证书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公路；服务范围含有：评估咨询）网页截图、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股东出资情况说明等资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2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 注：1. 比选申请人将承担的国内类似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服务相关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本次所指的业绩在同一条高速公路项目下的，按标段（同一项目分期建设除外）划分签订服务合同的业绩，视为一个业绩，不累加计算。
3. 应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5.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 3-3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称证书编号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注：1.本表后应附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职称证书、身份证，并提供担任类似项目相关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

2.所附证明材料必须对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负责相应工作等信息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业绩无效。

## 3-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见查询示例网页）

二、“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惩戒对象查询的网页信息资料。（见查询示例网页）

三、需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若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一、二项要求资料。

##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咨询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咨询服务方案（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一、对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服务工作部署方案；
- 二、对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服务制定工作大纲，内容包括对工作内容的描述、重难点分析、改进措施及建议；
- 三、对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服务制定的工作质量和进度控制措施；
- 四、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服务制定的服务保障体系方案和服务承诺。

## **(五) 其他 (如有)**